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7-00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汇海公司”）诉本公司、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及华电公司反诉汇海公司及本公司一案，近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一中民初字第 2455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该案进展情况和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被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公司”或“本公司”）

被告：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两被告连带赔偿工程质量损失 26,423,334.91 元；2、请求两被告返还擅自出租场地的收益 500 万元；3、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工程质量鉴定费、工程修复设计费、工程修复造价鉴定费以及诉讼费。

本案由来：

2011 年 2 月，因工程款欠款、利息及索赔损失等事宜，汇海公司将本公司和华电公司一并起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汇海公司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向汇海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2,050,832.00 元及逾期利息；2、本公司向汇海公司支付工程索赔款，暂计 14,860,381.8 元，索赔计算直至工程依法移交为止；3、华电公司就前两项诉讼请求中所列本公司应向汇海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利息及索赔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返还汇海公司水电费代垫等款项

合计 50 万元； 4、如本公司及华电公司不能付清上述所有款项，汇海公司就诉争福州“友谊大厦”工程折价或拍卖享有上述债权优先受偿权及工程留置权； 5、本公司及华电公司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详见 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告 2011-004 号）。

2011 年 8 月 23 日，北京一中院应华电公司申请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12 年 2 月 29 日，华电公司提起反诉，本公司未被列入反诉被告。

2012 年 4 月 6 日，汇海公司申请撤回对华电公司的起诉。6 月 1 日，汇海公司申请全面撤回起诉。

2012 年 6 月 11 日，华电公司申请追加本公司为反诉被告。

2012 年 8 月 31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本案恢复诉讼。

2012 年 9 月 27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准许汇海公司撤回起诉，本诉终结。

2012 年 12 月 12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驳回华电公司对本公司的起诉，华电公司不服裁定提起上诉。

2013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高院裁定撤销北京一中院原裁定，指令北京一中院继续审理（详见 2013 年 8 月 9 日，公告 2013-057 号）。

因不服高院裁定，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同时向北京一中院申请中止案件审理，2014 年 2 月 14 日，北京一中院做出（2011）一中民初字第 24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案件审理。

2014 年 3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2013）民申字第 023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详见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告 2014-016 号）。案件进入一审审理过程。

二、 本案的判决情况

北京一中院酌情认定华电公司自行承担 20% 的责任；中关村公司与汇海公司承担其余 80% 的责任，其中中关村公司承担该 80% 责任的 10%。

判决如下：

（一）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华电公司工程质量损失费人民币一百九十二万元、鉴定费人民币九万二千四百零三元八角四分；

(二) 汇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华电公司工程质量损失费人民币一千七百二十八万元、鉴定费人民币八十三万一千六百三十四元五角六分；

(三) 驳回华电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二十二万九千一百五十九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一万四千六百六十六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京 0108 民初 133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125,000 元、滞纳金 72,450 元、电费 89,721.3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案诉讼之前，因华电公司未依生效判决履行欠付中关村公司的债务，中关村公司已在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华电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金额超过本案一审判决中关村公司向华电公司支付的费用数额，且该案现仍在执行过程中。故假使此案一审判决生效之后，中关村公司也应无需直接向华电公司付款，而有权提出抗辩，要求以中关村公司在福州中院执行案件中对华电公司的执行金额冲抵此案判决款项。

以上内容引自北京市创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故此次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当期利润基本不会产生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一中民初字第 2455 号《民事判决书》；

2、北京市创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京 0108 民初 13309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